檔 號:

保存年限:

#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函

地址:40306臺中市民生路140號

承辦人: 黃淑真 電話: 04-22183675 傳真: 04-22183670

電子信箱:shu@mail.ntcu.edu.tw

受文者:高雄醫學大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6年9月28日

發文字號:臺中大學國研字第1060760240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 徵稿啟事 (310902000Q0000000 0760240A00 ATTCH1.doc)

主旨:檢送本校《臺中教育大學學報》徵稿啟事乙份,敬請惠予

公告並鼓勵貴校師生踴躍賜稿,請查照。

# 說明:

- 一、《臺中教育大學學報》包含教育類、人文藝術類及數理科 技類並登錄國際標準期刊號,每年六月及十二月出刊。
- 二、論文徵稿啟事資訊,請參閱附件,稿件採隨到隨審方式, 歡迎踴躍賜稿。
- 三、更多相關資訊及表格請逕至本校網站下載,網址:http://ord.ntcu.edu.tw/index.php。如有任何問題,歡迎來電 04-22183675或來信research3@gm.ntcu.edu.tw洽詢。

正本: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:本校國際及兩岸事務暨研究發展處電子公文

<u>2017/09/28 11:08:20</u>

收文文號: 1060010171

##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報徵稿啓事

95年1月4日學報編輯審議委員會修正通過 96年4月3日學報編輯審議委員會修正通過 97年2月20日學報編輯審議委員會修正通過 97年5月19日學報編輯審議委員會修正通過 97年10月1日學報編輯審議委員會修正通過 98年12月31日學報編輯審議委員會修正通過 99年5月24日學報編輯審議委員會修正通過 100年9月7日學報編輯審議委員會修正通過

#### 一、發行宗旨:

「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報」(以下簡稱本學報),為純學術性刊物,供各界發表研究成果及學術論著,每年發行一卷二期。

#### 二、投稿日期與方式:

- (一) 本學報為半年刊,全年徵稿,隨到隨審。
- (二) 每年六月出版第一期,十二月出版第二期,並分「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報:教育類」「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報:人文藝術類」、「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報:數理科技類」三大類分冊出版,投稿時請註明類別。
- (三) 本學報採線上審查作業,如蒙賜稿,請至專屬網頁(http://ord.ntcu.edu.tw:8080)中註 冊並投稿(或洽本校國際及兩岸事務暨研究發展處學術發展組,聯絡電話 04-2218-3675)。

### 三、學報投稿範圍:

- (一) 本學報投稿屬性限「教育類」、「人文藝術類」、「數理科技類」等三類,其中「教育類」包含特殊教育、幼兒教育、早期療育、體育、課程與教學、環境教育、教育測驗統計等議題;「人文藝術類」包含語文教育、社會科教育、臺灣語文、英語、藝術教育、音樂、美術、設計、諮商與應用心理等議題;「數理科技類」包含數學教育、科學應用與推廣、資訊科學、數位內容科技等議題,如論文屬性經本校審查不符上述範圍者將以退件處理。
- (二) 本學報以發表尚未在其他刊物發表之原創性研究論文為限,所謂原創性研究論文,悉指實徵性研究成果報告,可為理論或方法性主題之論述,亦可為特定研究專題之系統性綜合評論。翻譯文稿、報導性文章、整篇學位論文及進修研究報告恕不刊登。

### 四、投稿篇數與字數:

每篇字數以不超過二萬字,二十頁以內為原則(含附件及非文字之插圖、表格、譜例等)。超過規定字數者,得送請撰稿者自行濃縮精簡,否則不予受理。稿件需為電腦打字,經審查通過接受刊登後,非經編審委員會同意,不得撤回。

#### 五、來稿格式:

來稿請依「論文撰寫體例」撰寫、並依下列原則辦理:

(一) 本學報採雙向匿名的方式審稿, 煩請投稿者投稿時, 確認稿件中沒有包含任何 有關投稿者的資料。

- (二) 來稿請註明中、英文論文題目;中、英文摘要,限五百字以內,並在摘要之後列中英文關鍵字(Key Word),依筆劃順序排列(以不超過五個為原則),中英文稿皆須附中英文摘要(中英文摘要請分頁繕打)。
- (三) 來稿本文請以 A4 規格之白紙電腦橫排打字,每頁 34 行,每行 35 個字(英文 則為 75 個字母)。
- (四) 請以 Win Word 5.0 以上系統打印,並可轉換為一般文書處理、文内請勿使用任何指令(包括排版系統指令)、中文與英文之間不需空欄、内文之標點符號與空白字,請用全形字、凡人名或專有名詞等,若為外來者,第一次出現時,請用()加註原文。

#### 六、審查、校對與版權:

- (一) 本學報每件論文悉送外審,由本校學報編輯審議委員會各類委員依論文主題推薦 學者二人審查之。凡評審未通過之稿件,辦理退稿並附專家評審意見之打字影本, 提供撰稿人參考(評審學者專家姓名資料均予保密)。
- (二) 審查通過准予刊登之論文,或修改後再審之論文,請投稿人就學者專家提出之審查意見,詳加參酌修正,並於規定期限送回本校,以利後續作業之進行。
- (三) <u>已確定刊登之文章、將由委員會推薦專業人士進行英文摘要編修作業、以維持摘</u>要品質。
- (四) 來稿一經送審,不得撤稿。因特殊理由而提出撤稿申請者,案送主編決定後,非 屬特殊理由而自行撤稿者,本刊於二年內不接受該作者投稿。
- (五) 投稿之論文,不得有一稿多投、侵害他人著作權或違反學術倫理等情事。如有違反 一切責任由作者自負,且本刊於三年內不接受該作者投稿。
- (六) 本學報刊印時之校樣一律由作者自行校對, 出版後如有任何謬誤, 由原作者負責。
- (七) 來稿經刊載後, 每篇贈送作者該期學報二冊及光碟片乙份, 不另致稿酬。
- (八) 若著作人投稿於本刊經收錄後,同意授權本刊得再授權國家圖書館「遠距圖書服務系統」或其他資料庫業者,進行重製、透過網路提供服務、授權用戶下載、列印、瀏覽等行為。並得為符合「遠距圖書服務系統」或其他資料庫業者之需求,酌做格式之修改。

決行層級:

决仃層級		意	見	及	簽	章	
承 辨 單 位	擬:核可後,電子 註冊课務組林明 辦事員林明 組長: 教語學 報題	<mark>き薇</mark> 172	8	清各系所公	告予所屬師	5生知悉。	
會辨單位							
決	教務長決行:	<mark>長</mark> 0929 好1505					
行							